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82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黃志華

相 對 人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即清算人 楊國顯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〇六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〇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擔保金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元，其中關於相對人楊國顯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楊國顯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楊國顯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61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3,900,000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4年度存字第106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聲請人

具狀聲明其供擔保後對相對人楊國顯之財產為假扣押，嗣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楊國顯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本、同意書及相對人楊國顯之印鑑證明1紙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院114年度存字第1063號卷宗，該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就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未經提出同意書，該部分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